

西安市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贯彻实施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法律法规。

（2）负责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居民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管理工作。

（3）负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承担居民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的安全监管责任。

（5）承担社保基金使用信息化建设、数据运行维护、统计分析等工作。

（6）负责区人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设 4 个内设机构：

（1）居民养老保险科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与咨询、参保登记与注销、基金申请与划拨、待遇核定与发放、关系转移与接续、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权益记录管理与查询、档案管理等工作；对街道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工伤保险科

负责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工作；办理单位参保立户登记及单位参保人员增减变动手续，核定参保单位的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按月核定工伤保险费，办理工伤事故申告登记、工伤认定录入、工伤保险各类待遇审核及支付手续，办理工伤人员住院（康复）的经办手续，对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享受人员资料认证。

（3）失业保险科

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4）企业退休人员服务科

负责全区企退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统筹安排全区范围内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筹缴、足额发放、档案移交管理以及按照法律规定保证企业退休人员资金安全工作；负责对街道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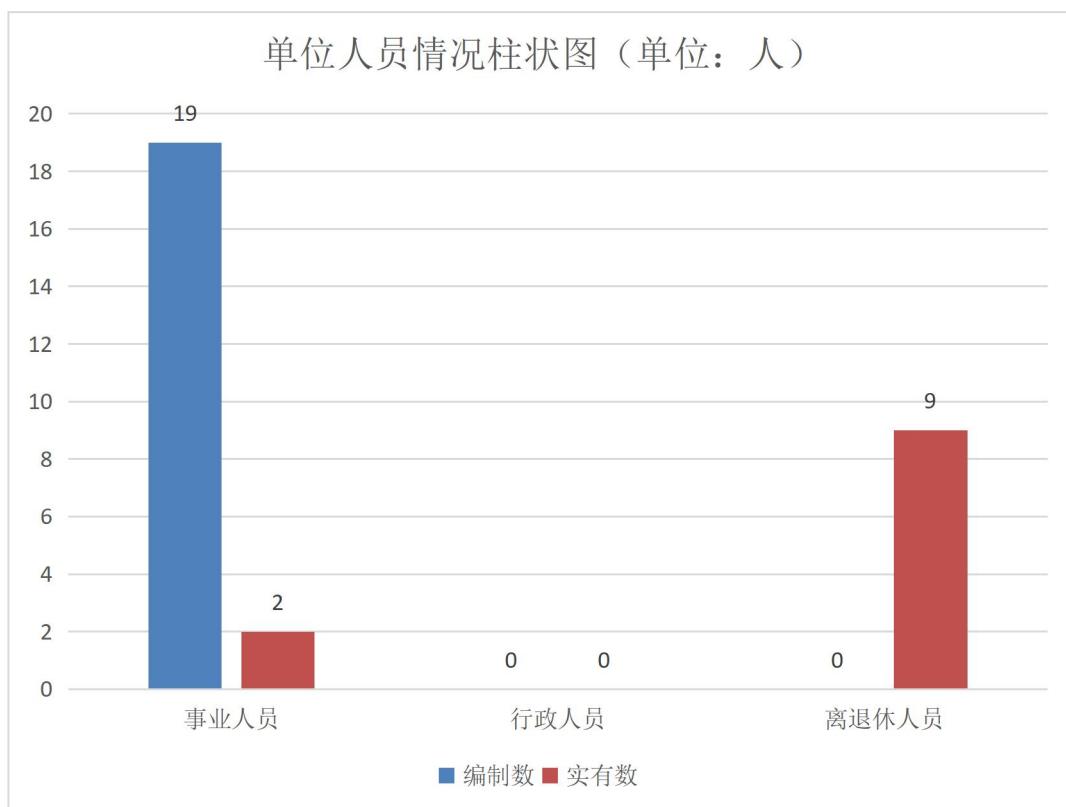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所属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9 人，其中事业编制 19 人、行政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2 人，其中事业 2 人、行政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10	政府采购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9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6
		9.卫生健康支出	1.47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5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93	本年支出合计	49.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49.93	支出总计	4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费			
	合计	49.93	49.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5.95	45.9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务	37.84	37.8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	37.84	37.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7.50	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2.83	2.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4.67	4.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0.62	0.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0.62	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	1.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	1.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	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	2.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	2.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	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93	48.83	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5	44.85	1.1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83	37.35	0.4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7.83	37.35	0.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	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	2.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7	4.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	1.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	1.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	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	2.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	2.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	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9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6	45.96	
		9. 卫生健康支出	1.47	1.4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50	2.5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93	本年支出合计	49.93	49.9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9.93	支出总计	49.93	4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93	48.83	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5	44.85	1.1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83	37.35	0.4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7.83	37.35	0.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	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	2.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7	4.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	1.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	1.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	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	2.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	2.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	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
30101	基本工资	12.11	30228	工会经费	0.49
30102	津贴补贴	7.7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
30103	奖金	13.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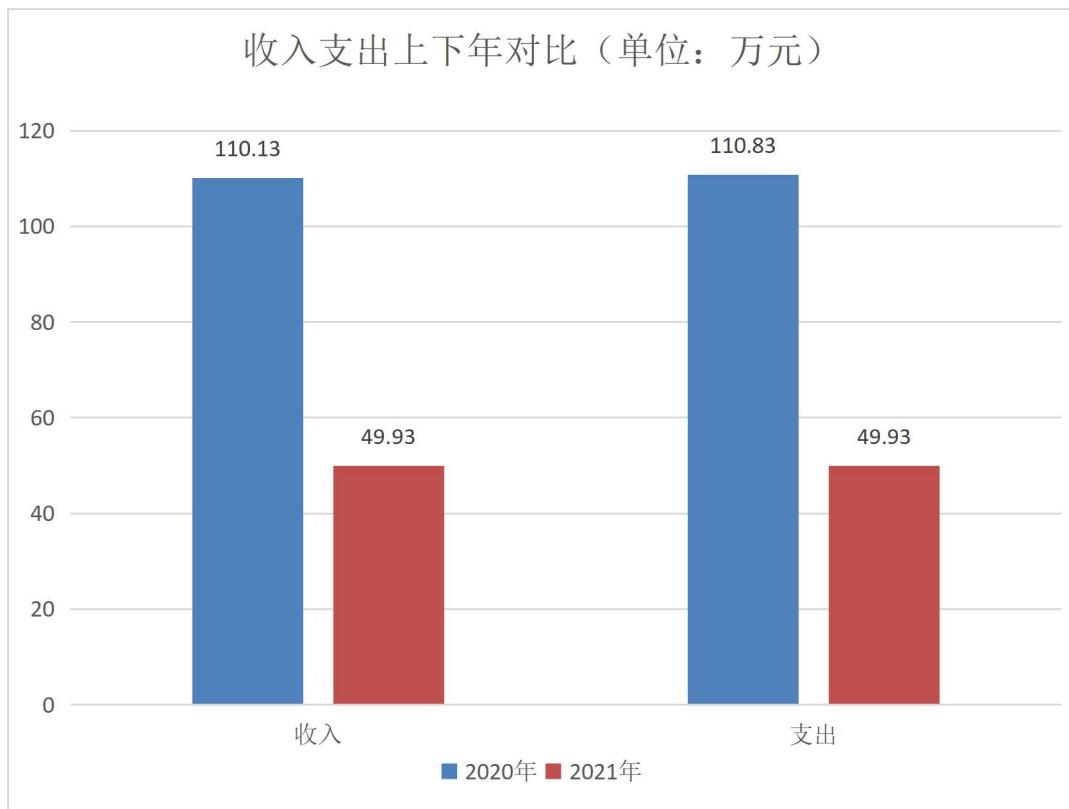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决算数）
栏次		
合 计	1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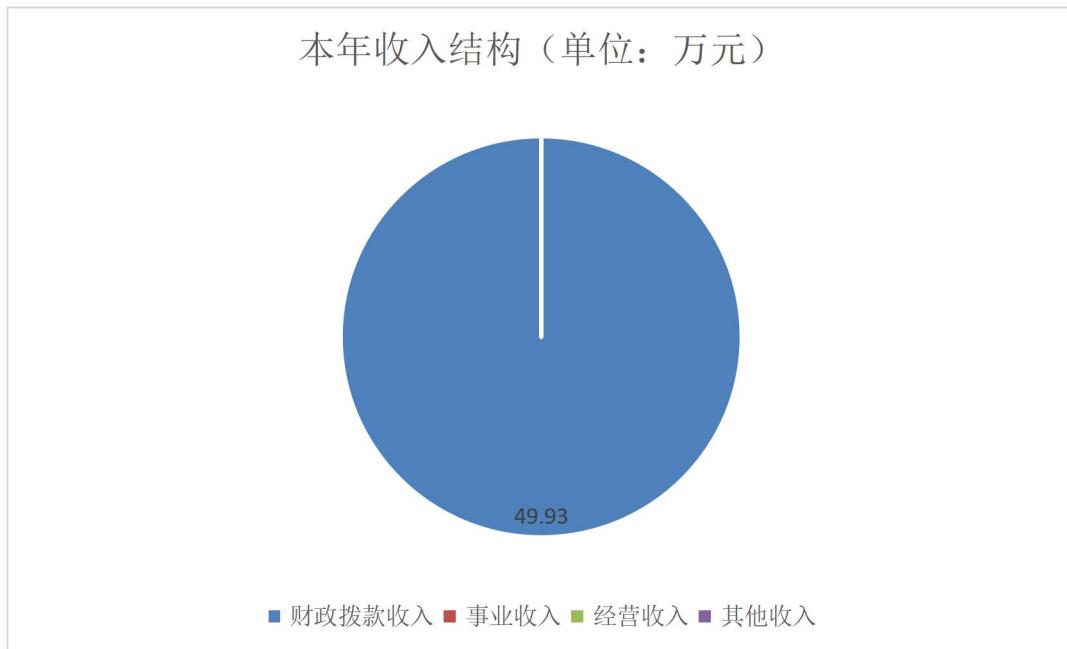
本年度总收入为 49.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2 万元，下降 54.66%。主要是 2021 年机构改革人员调整，支出数减少。

本年度总支出为 49.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9 万元，下降 54.94%。主要是 2021 年机构改革人员调整，支出数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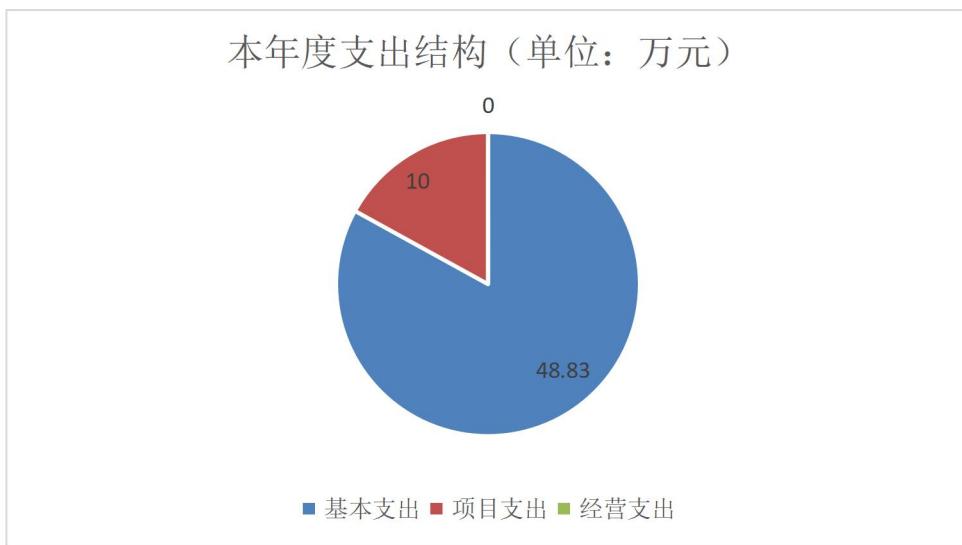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49.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9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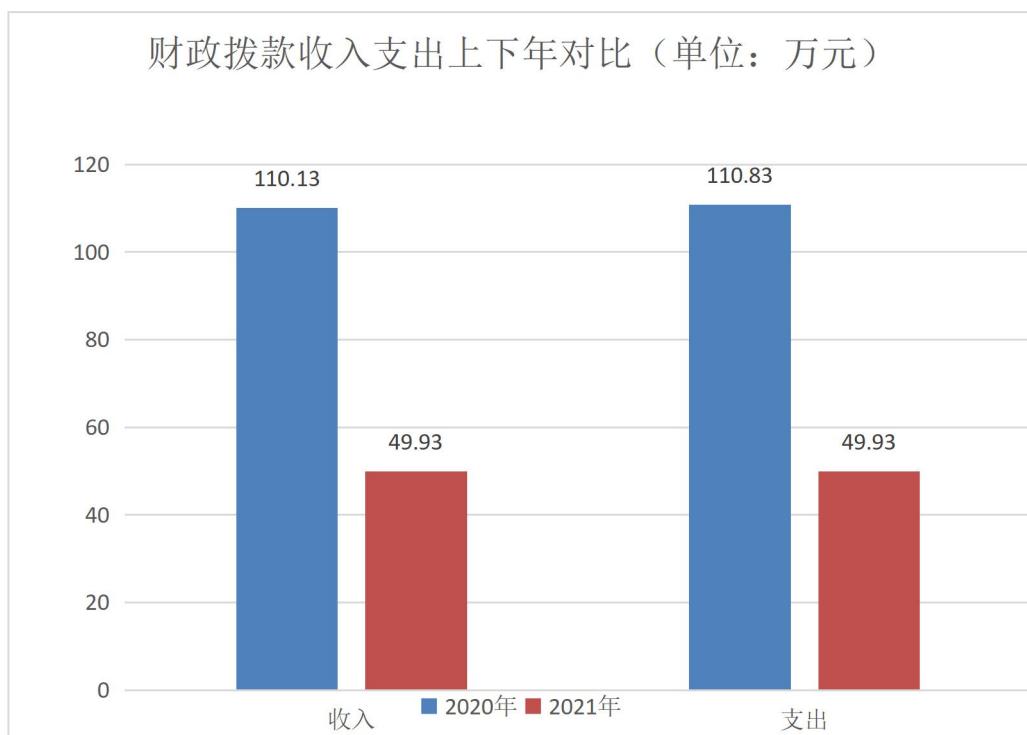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49.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83 万元，占 97.8%；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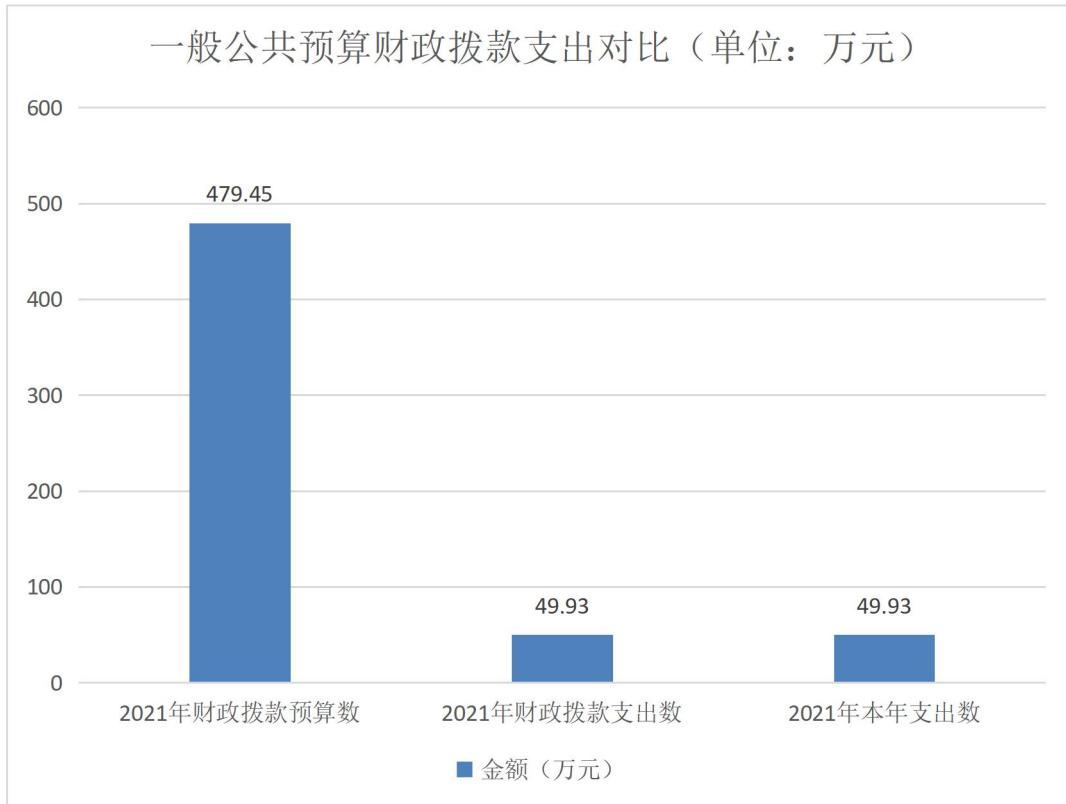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9.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2 万元，下降 54.66%。主要是 2021 年机构改革人员调整。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9.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9 万元，下降 54.94%。主要是 2021 年机构改革人员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79.45 万元，支出决算 4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0.9 万元，下降 54.9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机构改革人员调整。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预算 81 万元，支出决算 37.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机构改革人员调整，支出数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

预算 3.9 万元，支出决算 2.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机构改革人员调整，支出数减少。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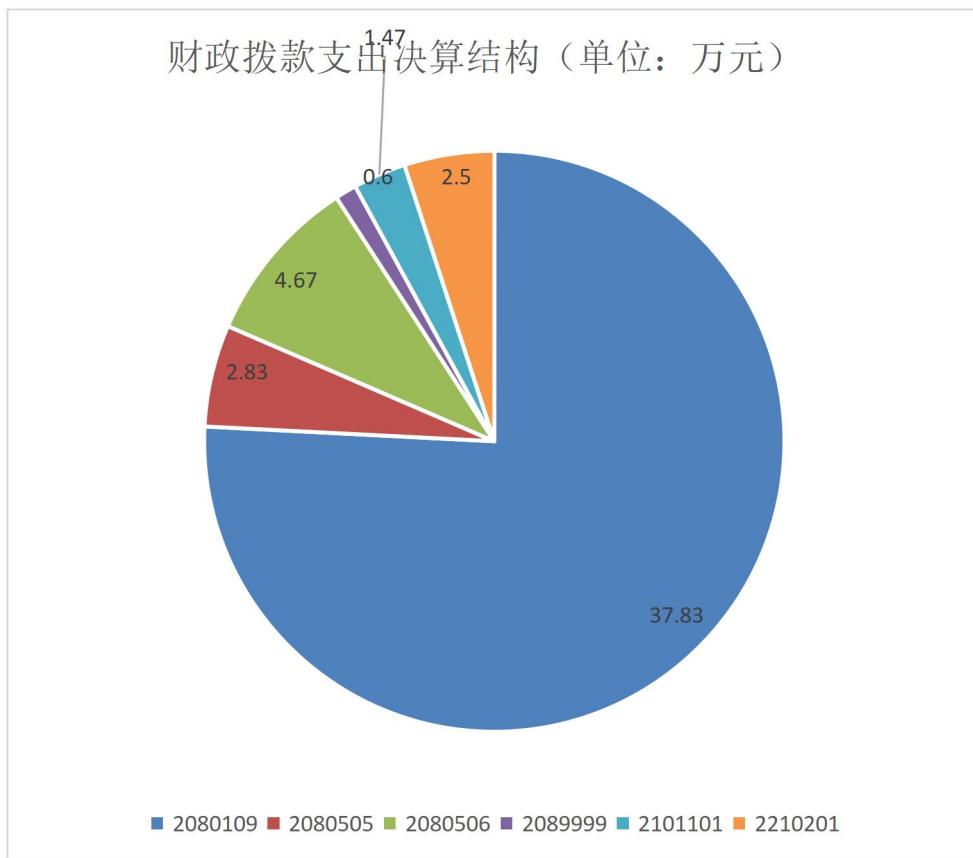
预算 0.6 万元，支出决算 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11.7 万元，支出决算 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业务量变化，数据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 4.7 万元，支出决算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机构改革人员调整，支出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8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23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工作安排。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西安市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我单位无公务用车，不存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工作安排。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培训安排。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会议工作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我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不断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通过深入学习和研究《碑林区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表》《碑林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表》等内容，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引导和管理效果。同时，不断加强和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转发学习了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相关制度文件，主要包括《西安市碑林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碑林区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碑林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等，通过制度建设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同时明确了本单位绩效管理职能，分别设置了绩效管理岗和项目资金运行监控岗。

根据我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坚持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结果的细节入手，不断完善单位整体评价方案，细化评价指标，提高评价报告质量。顺利组织对 2021 年度区级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共 3 个，涉及预算资金共 225.89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区级单位决算中反映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是：

1.八大员工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0.58 万元，执行数 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八大员工龄补助人数 3 人，按月补贴全年预算数 0.58 万元。本年按计划足额及时拨付，年终执行数 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切实保障八大员的根本利益，使八大员生活有了保障。

2.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

预算数 364.28 万元，执行数 224.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本年以每月一次的标准对符合领取待遇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48204 人次补助金额共计 224.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7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细化存在问题，指标设置为补助 59436 人次，全年实际补贴 48204 人次。出现差异的原因是指标设置是根据我区参保人数为基准，主要包括(60 以上应领取待遇人数+21 年预计新到龄人数+死亡领取丧葬费人数+退役军人补助人数)*12 个月，而本年因养老系统升级，改为由系统自动暂停及封存未进行年检认证的待遇人员，截至年末，我区认证暂停待遇人数为 234 人，封存 611 人，受暂停及封存待遇人数影响，实际领取待遇人数较指标设置略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目标值的合理性与准确性管理，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与可参考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过程中，根据往年决算数据、享受居民养老待遇人数以及上年度发放数据综合考虑调整待遇比例，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将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控制在合理范围。

3. 其他保险工作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 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终执行数 0.48 万元主要为日常办公经费，完成全年预算 24%，未支出数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固定资产因通过科室间调拨满足日常办公需要而未进行购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按照预算计划执行导致执行数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编制预算时更加全面完善地配置资源，合理制定计划，加强预算的准确性；在预算执行中更密切地检测预算

执行的效果，减少预算与实际情况之间的差异提高部门预算水平。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八大员工龄补助						
主管部门		区人社局		实施单位	区社保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58	0.58	0.5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8	0.58	0.58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全区人入大员工龄补助及时发放，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切实保障八大员的根本利益。			能够按照预期目标切实保障八大员生活，能够足额按时拨付相应补助资金，减少家庭矛盾和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3人	3人	15	15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1年1-12月	2021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0.58万元	0.58万元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 护	有效维护	20	20	
		生态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对居民生活可持 续影响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 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区人社局			实施单位	区社保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4.28	364.28	224.83	10	61.72	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4.28	364.28	224.83	10	61.72	6.2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养老保险全社会无缝隙全覆盖，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乃至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			按计划准确及时拨付，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9436 人次	48204 人次	15	14	部分居民因未进行生存认证暂停待遇及存在转出情况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1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补贴金额	364.28 万元	224.83 万元	10	9	部分居民因未进行生存认证暂停待遇及存在转出情况导致实际完成值低于预算值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对居民生活的帮助	有效解决	效果显著	20	20	
		生态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对居民生活可持 续影响	≥1 年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 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4.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保险工作业务费						
主管部门	区人社局			实施单位	区社保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2	0.48	10	24%	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0.48	10	24%	2.4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区人社局整体实际工作安排情况，辅助做好我局各科室后勤保障工作，补充局本级业务费不足部分，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和改善提升办公环境。			及时购买各类办公用品、报刊征订、手续费等办公费用支出，做好我中心后勤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购置办公用品批次	2 批	1 批	10	6	电脑等固定资产通过科室间调拨满足需求无需新购置
			指标 2：订阅报刊数量	5 份	5 份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产品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 2：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物品采购时间	2021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 万元	0.48 万元	10	2.4	电脑等固定资产通过科室间调拨满足需求无需新购置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提升社保中心工作效率及质量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指标 2：辅助维持区人社局正常运转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发挥中心职能作用	≥1 年	≥1 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象满 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80.8		

(三)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49.93 万元，执行数 4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依据社保中心的职能，保障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及单位正常运转；贯彻实施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区级预算单位名称	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9.45	49.93	49.93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9.93				其中：基本支出：48.83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1.1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社保中心的职能，保障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及单位正常运转；贯彻实施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依据社保中心的职能，保障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及单位正常运转；贯彻实施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购置办公用品批次	2 批	1 批	4	3.5

		指标 2：八大员补助人数	3人	3人	4	4	
		指标 3：企退人员慰问活动	≥1次	3次	4	4	
		指标 4：开展宣传与培训次数	≥1次	2次	4	4	
质量指标		指标 1：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2	
		指标 2：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2	
		指标 3：业务覆盖率	100%	100%	2	2	
		指标 4：合同执行率	100%	100%	2	2	
		指标 5：财政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100%	2	2	
		指标 6：宣传覆盖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指标 1：工资发放时间	2021年1-12月	2021年1-12月	2	2	
		指标 2：业务工作持续时间	2021年1-12月	2021年1-12月	2	2	
		指标 3：政策宣传培训开展时间	2021年1-12月	2021年1-12月	2	2	
		指标 4：八大员工龄补助发放时间	2021年1-12月	2021年1-12月	2	2	
		指标 5：企退人员慰问时间	2021年1-12月	2021年1-12月	2	2	
成本指标		指标 1：干部工资福利及其他基本支出	90.11万元	46.6万元	4	3.5	人员变动
		指标 2：八大员工龄补助财政补贴金额	0.6万元	0.6万元	4	4	
		指标 3：日常运转经费	4万元	2.73万元	4	3.5	电脑等固定资产通过科室间调拨满足需求无需新购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单位办公效能	有效提升	效果显著	5	5	
		指标 2：对居民生活有帮助	不断加强	效果显著	5	5	
		指标 3：辅助维持区人社局正常运转	不断促进	效果显著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对改善城乡居民生活可持续影响	≥1年	≥1年	5	5	
		指标 2：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年	≥1年	5	5	

		指标 3：持续发挥中心职能作用	≥ 1 年	≥ 1 年	5	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受众群体满意度	$\geq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5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对西安市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87.93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附件：

《西安市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4.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其中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5.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西安市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 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项目单位：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评价单位：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西安才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37
(一) 项目背景	37
(二) 项目概况	39
(三) 项目资金计划	42
(四) 项目绩效目标	45
二、评价依据	45
三、总体评价	48
(一) 主要绩效	48
(二) 指标评分结果	50
四、评价指标分析	51
(一) 决策类指标	51
(二) 过程类指标	58
(三) 产出类指标	64
(四) 效益类指标	67
五、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69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或不完整	69
(二) 项目整体预算编制不科学	70
(三) 部分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70
(四) 项目执行过程不规范问题	71
(五) 部分项目任务延迟完成或信息不明	72
(六) 项目社会效益尚未有效发挥	72
六、评价建议	73
(一) 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73
(二) 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73
(三) 完善业务管理制度	74
(四) 规范项目执行过程管理	74
(五) 促进信息共享，确保目标完成质量	75
(六) 逐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绩效水平	75

西安市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财政资金保障的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及《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由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组，委托西安才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西安市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全社会和谐稳定，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该法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施行以来，在取得重要经验的同时，逐渐出现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尤其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两个重

要板块的运营中，国务院与各级政府针对改革难点，逐步出台完善各类法规或政策文件，进一步加强对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管理。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是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事业单位实行的退休金制度对于保障退休人员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尤其是《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出台之后，五个省市试点工作进展较为缓慢。如何解决改革中所遇到的难点，切实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发展，是需要深入研究的重大现实问题。

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决定从2014年10月1日起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2014年10月，西安市碑林区开始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实施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是保障民生，维护人民权益的体现，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核心要求和体现；实现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有利于完善我国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促进社会公平。

2011年6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1年7月1日起，启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要求当年试

点范围覆盖全国 60%的地区，到 2012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同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 号）；2014 年 2 月，国务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印发《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提出到“十二五”末在全国基本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到 2020 年前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西安市碑林区于 2011 年开始实施居民养老保险政策。陕西省政府于 2014 年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25 号），明确城乡居民均可按规定参加相应的养老保险，这标志着陕西省从制度层面上实现了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相关单位。

本次评价对象“西安市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由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具体由两个事业单位实施。详情如下：

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实施单位：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为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

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实施单位：西安市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居民养老保险科。2021 年 3 月机

构改革前，该单位全称“西安市碑林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为二级独立法人事业单位。

2. 项目规模及主要内容。

依据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居民养老保险科提供的《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年度计划如下：

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完成碑林区197家单位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缴工作；完成退休人员待遇发放相关工作，发放人数6108人。

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碑林区所辖区域内户籍人口中的常住人口，未享受社会其他养老保险的，年满16周岁城镇居民均可参保，年满60周岁按月领取不再缴费。碑林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享受人员60156人次。

3. 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收缴情况。

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收缴：由个人负担工资收入的8%，单位负担工资收入的16%。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收缴是由区内各行政事业单位通过税务系统缴纳保险基金，税务局按照时间节点将收缴的基金款项转入区财政局国库机关养老保险专项基金账户。

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收缴：由已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指定的银行通过税务系统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税务局按照时间节点将收缴的基金

款项转入区财政局国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基金账户。除个人缴纳部分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缴的资金来源由省、市、区三级财政资金构成。省、市和区县政府对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补贴，补贴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 50%，市、县（区）级财政各承担 25%；对重度残疾人，由省级财政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对中度残疾人，由市级财政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注养老保险费的 50%；对轻度残疾人和其他困难群体，碑林区补贴 50 元/人·月。依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9〕28 号），城乡居民养老缴纳档位分为十档，具体补助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1：碑林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纳档位及补助标准

档位	个人缴纳金额	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区级补助资金
200 元	170	15	7.50	7.50
300 元	255	22.50	11.25	11.25
400 元	340	30	15	15
500 元	425	37.50	18.75	18.75
600 元	520	40	20	20
800 元	710	45	22.50	22.50
1000 元	900	50	25	25
1500 元	1350	75	37.50	37.50
2000 元	1800	100	50	50
3000 元	2700	150	75	75

4. 基本养老待遇发放情况。

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待遇发放：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金及丧葬补贴资金由碑林

区财政部门负责筹集。

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发放：超过 60 岁以上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发放，按照 2020 年相关政策，基础部分为 175.50 元，由中、省、市、区四级财政资金构成。其中：中央补贴 93 元/人、省级补贴 10 元/人、市级补贴 31.25 元/人、区级补贴 41.25 元/人；个人账户由缴纳的居民个人账户余额提供（个人账户除以 139 个月作为月养老待遇）；享受城乡居民养老待遇人员的丧葬费 800 元/人，由省级补贴 400 元/人、市级补贴 200 元/人、区级补贴 200 元/人。

（三）项目资金计划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 29214.1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 28054.34 万元，包括财政对基金补助资金 25340 万元、行政事业原渠道及降温费 2714.3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 1159.77 万元，含区级资金 358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要求。

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16〕23 号），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以加强基金管理，确保基金安全。

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根据《西安市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市政发〔2014〕38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记账与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不得用于经办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原则上一个统筹地区只能开设一个收入户和一个支出户，并分别按规定用途使用。

3.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财政资金实际批复并到位26543.53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到位25540万元，为碑林区财政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到位1003.53万元，包括中央资金480万元、省级资金122.59万元、市级资金186.01万元和区级资金214.93万元。项目资金到位及资金文号详情见下表：

表2：碑林区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表

项目	资金文号	金额(万元)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碑财发〔2020〕2号	2554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	1003.53
1、缴费补贴		106.75
其中：省级补贴	市财函〔2020〕675号	66.84
	市财函〔2020〕2812号	1.07
市级补贴	市财函〔2020〕2520号	21.17
区级补贴	碑财发〔2020〕2号	17.67
2、待遇发放补贴		896.78
其中：中央补贴	市财函〔2020〕1086号	433
	市财函〔2020〕1072号	15
	市财函〔2020〕1438号	32

	市财函〔2020〕686号	34.74
省级补贴	市财函〔2020〕2812号	13.33
	市财函〔2020〕2814号	6.61
市级补贴	市财函〔2020〕2520号	126
	市财函〔2020〕2520号	38.84
区级补贴	碑财发〔2020〕2号	197.26

4. 项目资金收支余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收入39531.82万元，支出40069.63万元，超支537.81万元（支出大于收入部分使用以前年度的结余资金）。

西安市碑林区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收入2553.04万元，支出925.13万元，结余资金1627.9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收支余详情如下表：

表3：碑林区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收支余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项目	支出	结余
一、机关养老	39531.82	一、机关养老	40069.63	-537.81
1、单位及个人缴费	13764.74	1、待遇发放支出	40051.68	
2、财政补贴	25540.00	2、转移支出	17.95	
3、利息收入	18.20	-	-	
4、转移收入	208.88	-	-	
二、城乡居民养老	2553.04	二、城乡居民养老	925.13	
1、个人缴费	1048.92	1、待遇发放	895.03	1627.91
2、缴费财政补贴	1003.53	2、转移支出	29.80	
3、利息收入	124.54	3、其他支出	0.30	
4、委托投资收益	263.07	-	-	
5、转移收入	110.57	-	-	
6、其他收入	2.41	-	-	

(四) 项目绩效目标

西安市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包括两点：一是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和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二是实现养老保险全社会无缝隙全覆盖，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

二、评价依据

(一)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二) 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1.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
2.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
3.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号）。

(三) 立项依据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3. 《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46号）。
5.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14〕38号）。

(四) 资金文件

1.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0〕2号）。
2. 《关于做好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的通知》（陕基金中心函〔2020〕14号）。
3.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中央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函》（碑财函〔2020〕257号）。
4.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中央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0〕1086号）。
5.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省级财政补贴及2018年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碑财函〔2020〕173号、碑财函〔2020〕170号）。

6.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碑财函〔2020〕251 号)。

7.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提标补助资金的函》(碑财函〔2020〕627 号)。

8.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结算 2019 年预拨 2020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加发养老补助金的函》(碑财函〔2020〕625 号)。

(五) 经费监督管理及考核文件

1.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16〕23 号)。

2.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确定西安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征缴项目的通知》(市人社发〔2016〕200 号)。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

4.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17〕237 号)。

5.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上报西安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政策清理规范工作方案的报告》。

6.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西安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试点个人账户清理方案》的通知》（市人社发〔2017〕274号）。

7.《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管工作职责划转后社会保险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库〔2019〕25号)。

8.《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9〕28号）。

9.《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市人社发〔2019〕30号）。

10.《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关于全面推广使用“陕西养老保险”APP 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市社保发〔2021〕2号）。

11.《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暂行）》。

12.有关部门依法对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审计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基础资料；其他相关资料等。

三、总体评价

（一）主要绩效

西安市碑林区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执行后，全年取得以下绩效：

1. 完成参保业务，保障参保人员切身利益。

截止2020年12月，碑林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项目共计 197 家，在职参保人数 7815 人，收缴保费收入 13764.74 万元。截止 2020 年末，退休人数 6278 人，待遇及丧葬费发放 40051.68 万元。办理在职转退休 259 人，在职人员暂停 588 人，人员增员 778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碑林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完成目标任务 12968 人，实际参保 13137 人，其中待遇享受人员 4358 人，待遇及丧葬费发放 895.04 万元，人均养老保险待遇 2010.09 元/年；参保缴费人员 8779 人（含残疾人 1151 人），收缴个人保费 1048.92 万元。

2. 精准核实待遇，确保待遇及时发放。

一是严把到龄待遇审核关。在计算审核到龄待遇时，认真审核资料，对有关退休条件、待遇的基本数据和基本情况逐一核实。尤其是对年龄、工作年限等进行严格审查。力争按政策办事，把好退休关，减少基金流失。全年新增机关退休人员共 259 人，发放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 148 万元；新增享受居民养老待遇发放人员 193 人。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二是完成 2020 年度调整待遇工作。待遇调整工作完成后，在第一时间发放到机关退休人员及享受城乡居民手中，确保享受待遇人员及时领到增发养老金。共计完成 6120 名退休人员调整待遇工作，补发养老金 528.84 万元，人均增加养老金 210 元；调增城乡居民养老待遇 7.50 元/人·月，其中中央补贴 5 元，省级补贴 2.50 元，补发 2020 年 7-12 月养老金 19.61 万元。

(二) 指标评分结果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号)规定,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为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大类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和19项三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0%、30%、30%。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西安市碑林区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7.93分。根据评价结果级别划分标准,评级结果为“良”。

表4：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20	17.60	88.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3、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3.00
				4、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60
				5、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3.00
				6、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过程	20	18.90	94.50%	7、资金到位率	2.00	2.00
				8、预算执行率	2.00	2.00
				9、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10、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1.80
				11、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0	9.10
产出	30	25.93	86.43%	12、实际完成率	8.00	7.38
				13、完成及时率	8.00	7.75
				14、质量达标率	8.00	7.80
				15、成本节约率	6.00	3.00
效益	30	25.50	85.00%	16、经济效益	6.00	6.00
				17、社会效益	9.00	7.50

				18. 可持续影响	10.00	7.00
				19. 服务对象满意度	5.00	5.00
合计	100	87.93	87.93%	-	100.00	87.93

四、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指标赋值 20 分，综合得分 17.60 分。

1. 项目立项：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情况。指标赋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4 分。

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经过国家层面立项，地方具体执行，立项依据充分。具体表现为：

一是国家层面制度依据充分。碑林区人依据国家政策推进项目立项，主要参考文件如下：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②《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陕西省、西安市依据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出台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相关文件并申请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二是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符合党中央和政府推行的实现养老保险全社会无缝隙全覆盖政策，符合“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全民基本养老保险，体现公平

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促进。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该项目的立项申请，两个二级事业单位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不存在与其它部门项目重复申请的问题。

三是项目内容与部门职能高度相关。该项目属于保险基金，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西安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能“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给付及征收；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个人账户经办；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流动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核定及领取资格认证”高度相关；与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居民养老保险科主要职能“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与咨询、参保登记与注销、基金申请与划拨、待遇核定与发放、关系转移与接续、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权益记录管理与查询、档案管理等工作”高度相关。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赋值3分，得分3分。

碑林区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经过立项申请、审批、预算编制、批复等环节，立项程序基本规范。具体表现为：

一是项目立项与预算申请程序规范。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46号）

与《西安市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市政发〔2014〕38号）文件，明确项目立项内容，依照申请程序向碑林区财政局提交项目资料，符合项目立项与预算申请程序要求。

二是项目资金依照程序正常批复。项目资金预算由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两个二级事业单位编制后提交，经碑林区财政局审核后提交碑林区人大与政府审议，待审议通过后由碑林区财政局正式批复预算，并印发《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0〕2号），项目预算审议与批复程序合规合理。

2. 绩效目标：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情况。指标赋值7分，评价得分5.60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赋值4分，得分3分。

根据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两个二级事业单位填报的与项目相关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

一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合理明确。两个二级事业单位分别填报了四个与评价项目相关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包括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原渠道及降温费（行政）、原渠道及降温费（事业）和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内容申报明确合理可行，符合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相关要求。

二是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均以“实现养老保险全社会无缝隙全覆盖，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为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

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为整体绩效目标。两个二级事业单位主要工作为征缴、发放养老保险，确保全年养老保险及时入库，待遇发放及时。实际工作与绩效目标相关。

三是预期产出符合正常水平。预期产出目标符合项目实施计划，符合两个二级事业单位当前的业务水平和执行能力，与国家保险基金服务要求一致，与实际工作职能相符。

主要存在问题：项目年度任务与预算投资不够匹配，未考虑征缴资金情况。扣减 1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2.60 分。

根据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的 4 个与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相关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目绩效指标较为明确，主要表现为：一是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原渠道及降温费（行政）、原渠道及降温费（事业）3 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较为完整；二是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填报完整。其中数量、质量、时效指标根据工作内容进行了细化分解，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目标任务相对应。

主要存在问题：①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成本、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未填写，指标填写不完整，数量指标细化存在问题；②4 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社会效益指标均未量化分解。扣减 0.40 分。

3. 资金投入：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情况。指标赋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3 分。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个二级事业单位负责编制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具体编制情况如下：

一是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相关业务科室人员依据往年数据测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项目预算 28054.34 万元（根据三个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合计金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 1159.77 万元，经单位领导研究同意，上报预算，预算编制过程经编制单位、主管部门科学论证与审核。

二是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项目预算内容包括待遇发放、丧葬费、取暖费、降温费以及特殊人群补助资金，与项目目标实施内容一致。

主要存在问题：预算资金未覆盖所有实施内容，扣减 1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绩效评价组从分配依据、征缴依据与因素分配等角度对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进行衡量，结果表明，项目资金分配基本合理：

一是财政补助资金分配制度依据充分。依据《西安市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市政发〔2014〕38 号）规定分配内容如下：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缴的资金来源除个人缴纳外，补助资金由省市区三级财

政资金构成。省、市和区县政府对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补贴，补贴所需资金省财政承担 50%，市、区县财政各承担 25%；对重度残疾人，由省财政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对中度残疾人由市财政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注的养老保险费的 50%；对轻度残疾人和其他困难群体参保缴费补贴，碑林区补贴 50 元/人·月；②超过 60 岁以上的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发放财政补助资金来源，按照 2020 年的待遇发放政策，基础部分 175.50 元，由中省市区四级财政资金构成，其中中央补贴 93 元/人、省级补贴 10 元/人、市级补贴 31.25 元/人、区级补贴 41.25 元/人。文件基本明确了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预算、分配方法、补助标准等内容，明确了资金分配与管理细则。

二是征收基数依据充分。按照《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确定西安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征收项目的通知》（市人社发〔2016〕200 号）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由个人负担缴费基数的 8%，单位负担缴费基数的 16%。纳入缴费基数的范围分别是：

①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缴费基数应包括以下项目：职务（技术等级）工资；级别（岗位）工资；公安干警警衔津贴；生活补贴、工作津贴、改革性补贴；保留补贴（原地区补贴、未纳入津贴、养老补贴、医疗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

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缴费基数应包括以下项目：岗位（工人技术等级）工资，薪级工资，中小学教师、护士提高 10%部分；教龄津贴、特级教师津贴、特教津贴；保留补

贴（原地区补贴、未纳入津贴、养老补贴、医疗补贴）；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

③机关事业单位新录用人员缴费基数应包括以下项目；见习期、初期、学徒期、熟练期工资；中小学教师、护士提高10%部分；未纳入津贴；生活补贴、工作津贴、改革性补贴；绩效工资；医疗补贴。

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征缴基数：根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市人社发〔2019〕30号）文件，年度征缴金额分为十档，具体档位及征缴金额详见表1“碑林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档次及补助标准”。

三是待遇发放分配因素充分合理：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在计算审核退休待遇时，由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16〕23号）中关于“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部分，认真审核退休人员资料，对有关退休条件、退休待遇的基本数据、基本情况进行核实。尤其是对缴费年限、年龄、工作年限等进行严格审查，结合各项因素计算退休待遇；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在计算养老保险待遇时，由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的内设机构居民养老保险科依据《西安市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市政发〔2014〕38号）文件，按照“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的

方式计算。其中 2020 年基层养老金为 175.50 元，个人账户按照“缴至 60 岁个人账户余额/139 个月”计算养老保险待遇发放金额。综合上述，项目待遇发放分配因素充分合理。

（二）过程类指标

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指标赋值 20 分，综合得分 18.90 分。

1. 资金管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指标赋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1）资金到位率：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含中省市县四级）29214.11 万元。根据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预算资金批复文件，项目实际批复财政补助资金 26543.53 万元（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使用结余资金 537.81 万元），按照批复金额，当年到位资金 26543.5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到位 26543.53 万元，当年执行 40994.76 万元（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支出 40069.6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支出 925.13 万元）。剔除项目征缴资金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因素后（详见上文表 3 “碑林区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收支余明细表”），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26543.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4 分。

经核查，碑林区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具体表现为：

一是项目执行专账管理。该项目分别由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两个二级事业单位：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原西安市碑林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独立核算，按照保险基金的管理制度执行专账管理。

二是项目实施专款专项核算。绩效评价组核查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科目明细账，其中项目征缴收入、财政补助收入、转移收入、待遇发放、转移支出等科目均执行专款专项核算。

三是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有效。绩效评价组抽查原始凭证，其中：①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退休养老待遇发放依据《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中关于“由养老中心财务人员对收入和支出业务进行统计汇总，由中心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后，方可进行入账和出账”的规定，实施五级审批制（经办人、复核人、科长、分管领导、人社局局长）；②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待遇发放依据单位制订的《内控制度》中关于支付流程的规定，经经办人、财务科室人员、科室领导、主管领导四级审核并签字。综合以上，项目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四是资金使用范围合规。抽查原始凭证结果表明，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文件中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丧葬费、转移支出的规定，不存在超标准开支

现象，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情况。指标赋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9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1.80 分。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要求两个二级事业单位制订与项目相关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两个二级事业单位参考省、市、区主管部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进行项目执行和管理，并结合实际制定部分适合本区域执行的制度办法。以上制度涵盖补助标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含财务管理与业务管理）等多项内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详情如表 5。

表5：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管理制度统计表

部门	文号	制度名称
国家层面	201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发〔2015〕2 号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发〔2014〕8 号	《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陕西省层面	陕政发〔2015〕46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陕财办库〔2019〕25 号	《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管工作职责划转后社会保险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9〕28 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
西安市层面		《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暂行）》
	市政发〔2014〕38 号	《西安市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市政发〔2016〕23 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人社发〔2016〕200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确定西安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征收项目的通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
	市人社发〔2017〕237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人社发〔2017〕274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试点人格账户清理方案〉的通知》
	市人社发〔2019〕30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制度汇编（试行本）》（简称制度汇编）	1、部门职能与业务管理程序篇；2、数据管理制度篇；3、信心安全制度篇；4、岗位职责及财务制度篇；5、档案管理制度篇；6、安全管理制度篇；7、基金监督业务流程图。
	《西安市碑林区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内控制度》	1、总则；2、组织机构控制；3、业务运行控制；4、基金财务控制流程。附录A：流程涉及表单；附录B：制度汇编。

主要存在问题：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缺少同单位的对账制度，无法发现行政事业单位是否存在及时、足额缴纳保费；②两个二级事业单位制订的部分制度已不符合目前工作流程，未及时修订。扣减0.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赋值10分，得分9.10分。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个二级事业单位，依据以上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项目执行管理，制度执行基本有效：

一是内部稽核机制有效运转。绩效评价组抽查会计凭证，结果表明，项目记账凭证有财务复核人，且财务复核人同制单人非同一人。两个二级事业单位项目财务稽核机制明确，能够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正常有效地运转。

二是资金核算及时准确。核查项目支出原始凭证结果表明，付款单审批金额同付款回单金额一致，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监控有效，资金核算于支付当月及时核算。

三是组织领导和实施机构健全。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备专门的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人员，其中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事业编制 6 人，包括主任 1 名和副主任 1 名；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9 人，包括主任 1 名和副主任 2 名。项目组织领导和实施机构健全。

四是收缴制度执行较为有效：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通过陕西养老保险 APP，或者银行自行选择档位缴纳，一年缴纳一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由相关单位通过税务系统申报缴纳；②缴纳的养老保险转入税务局后，由税务局按照时间节点将款项分别转入碑林区国库居民养老保险与机关养老保险专项账户；③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和税务局对接，税务局提供明细数据；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同区财政局社保科对接，社保科提供银行回单，明细同银行回单金额一致；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剩余补助资金，次年由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依据税务局提供的当年实际正常缴费人数和档次，人工核算财政缴费补助资金，经负责人、领导审签，交区财政局社保科申请省市区三级剩余结算资金（当年资金均以预拨形式拨付至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五是待遇发放制度执行有效。碑林区通过陕西养老保险 APP 系统，对享受待遇发放人员实施年度认证程序，未认证

或认证不符人员，暂停待遇发放。经社区人员入户核实，或个人及其家属提供新证据，能说明其生存，方可继续待遇发放。此环节能有效地对待遇发放进行监管，防止冒领养老金待遇现象。2020 年度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依据失联未认证数据，于 2021 年停发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623 人；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依据 2020 年市级下发数据核对 227 人发放养老金人员资格认证，发现失联人员 13 人，2021 年停发机关养老保险待遇。

六是新增人员待遇发放核算及复核规范有序。新增人员养老金待遇发放经社区（居民）、单位（机关）递交申请资料，经办中心人员审定人员无误，按照因素法核算 2020 年退休 259 人待遇审查，初审和复核人员非同一人，核查过程规范可行。

七是追缴制度执行较为有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依据各行政事业单位、省民政局死亡疑点数据，2020 年核查死亡人员 3 人，已 100% 追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定期按照市人社局要求对于重复领取、死亡预警信息、服刑人员违规领取信息进行逐一核实，2020 年追缴 91 人养老待遇，已 100% 追回，追缴金额 5.65 万元。

主要存在问题：①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不再实施对单位新增、转移人员的基数审核；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缺少年度人员基数审核环节；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主要依据税务局提供的当年实际正常缴费人数和档次，人工核算财政缴费补助资金，难以

保障数据的准确性；④根据相关制度要求，两个二级事业单位每年应自查经办风险，本次绩效核查中实际未见自查经办风险报告。扣减 0.90 分。

（三）产出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情况。指标赋值 30 分，综合得分 25.93 分。

1. 实际完成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情况。指标赋值 8 分，评价得分 7.38 分。

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4 类：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发放；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待遇发放；③享受待遇人员丧葬费发放；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缴。

根据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工作总结、丧葬费科目明细账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4 类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分别为 99%、100%、100%、70%。项目年度具体计划和完成详情如表 6 所示。

表6：项目目标任务与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别	年度计划	完成情况	完成率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待遇发放完成率（含退款收缴率）	预算人数 4595 人；2020 年应收回追缴 91 人。	实际发放 4595 人（含死亡后停发的人员 237 人，未认证人员 623 人）；实际追缴 91 人（2020 年死亡）。	99%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待遇发放完成率（含退款收缴率）	预算人数 6131 人；机关事业单位 2020 年无资格认证，2020 年做疑点人员排查工作；2020 年应追缴 1 人（不含以前年度应追缴人数）	实际发放 6395 人（含死亡后停发的人员 117 人）；抽查疑点人员排查工作；实现追缴 3 人（含 2020 年以前 2 人）。	100%

3	享受待遇人员丧葬费发放完成率	机关单位养老应发人；城乡居民养老应发人；城乡居民养老实发人。	机关单位养老实发人；城乡居民养老实发人。	100%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缴完成率	单位数量 197 家；人数 7815 人。	单位数量 197 家；人数无法核实。	70%

注：机关养老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统计发放人数 6278 人；居民养老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统计发放人数 4358 人。丧葬费发放人数是 2020 年申请丧葬费人数。

主要存在问题：①由于未制定对账制度，无法核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缴完成率情况；②623 名未认证人员暂停待遇发放，后续解决方案不明。扣减 0.62 分。

2. 完成及时率：主要评价项目完成及时率情况。指标赋值 8 分，评价得分 7.75 分。

根据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工作总结，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各类计划完成及时率情况如下：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发放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待遇发放计划于 2020 年全年实施，实际于 2020 年全年实施；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缴计划全年实施，实际完成全年实施；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计划于 8-9 月实施，实际于 8-12 月实施。

主要存在问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完成时间为 12 月，较计划完成时间晚 3 个月。

3. 质量达标率：主要评价项目质量达标率情况。指标赋值 8 分，评价得分 7.80 分。

绩效评价组从以下四个方面对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进行质量评价：一是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待遇发放无差错率达到 100%; 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待遇发放无差错率达到 100%; 三是机关退休人员丧葬费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 四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缴无差错率约 90%。详细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7：项目目标任务与完成质量统计表

序号	类别	年度计划	完成情况	完成率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发放无差错率	100%	个人向社区申请，经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审核后，个人凭身份证办理银行卡并提供卡号。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将款项打入指定卡号，未发现发放存在差错。	10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待遇发放无差错率	100%	个人退休待遇通过单位申请，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审核后，个人凭身份证，办理银行卡，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将款项打入指定卡号，未发现发放存在差错。	100%
3	机关退休人员丧葬费发放准确率	100%	丧葬费依据各机关事业单位的申请资料，养老中心复核，根据去世人员记录本查询死亡人员停发工资时间，扣减待遇，向财政申请指标。扣减多发养老待遇后，发放剩余金额，抽查未发现发放存在差错。	100%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缴无差错率	100%	2020 年度在职人员暂停 588 人。暂停原因分四类：辞职、调出外区县、区内之间的调动、达到享受养老待遇条件。	90%

主要存在问题：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法及时获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缴是否存在差错。扣减 0.2 分。

4. 成本节支率：主要评价项目成本节约率情况。指标赋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

总成本节约率：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 28054.34 万元（三个绩效目标申报表的

合计金额），实际补助资金 25540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8.96%；碑林区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 1159.77 万元，财政实际补助资金 1003.53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3.47%。

单项成本节约率：绩效评价组将项目 2020 年调整待遇成本与 2019 年调整待遇成本比对，对单项成本节约率进行衡量。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2020 年平均调整待遇成本不超过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2020 年调增待遇成本为 7.50 元，与 2019 年成本 168 元相比，调增 4.46%。

主要存在问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均偏大。扣减 3 分。

（四）效益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指标赋值 30 分，综合得分 25.50 分。

1. 经济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指标赋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经济效益主要表现为委托投资收益和资金结余。碑林区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 1048.92 万元，除用于当年个人待遇发放外，仍有结余 153.88 万元，在剔除财政补贴的前提下，收支达到内部循环（个人征缴部分能支付个人待遇部分）；2020 年项目委托投资收益达 263.07 万元，取得定期存款利息 104.63 万元。综合以上，经济效益较为显著。

2. 社会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指标赋值 9 分，评价得分 7.50 分。

绩效评价组通过线上调查，取得有效调查问卷 50 份，统计结果表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社会效益较为明显：

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普惠政策知晓率较高。96%（48 人）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了解基本养老保险政策，4%（2 人）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不了解，政策知晓率较高，可覆盖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二是有效降低了退休人员经济压力。96%（48 人）的居民认为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地降低退休后的经济压力。

主要存在问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知晓度不高。扣减 1.5 分。

3.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

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关系到未来生活福祉，可在中长时间内持续发挥社会效益。具体表现为：

一是可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全覆盖。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高退休生活质量，对国家实现养老保险并轨具有重要作用，从国家层面至地方财政，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具有广泛的需求，可持续性影响较强。

二是可以持续降低社会矛盾。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城镇企业职工的养老金待遇差距持续扩大，已成为社会矛盾的重要来源。养老金双轨加大了城镇企业职工不同群体之间的劳动力市场壁垒，妨碍了人力资源的正常流动和有效配置。通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逐步实现养老并轨，降低差距，可有效降低社会矛盾。

主要存在问题：①两个二级事业单位均存在不相容岗位，初审、复审岗为同一人；②机关事业单位征缴额度远低于待遇发放额度，财务缺口巨大。扣减 3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根据线上调研取得的 50 份有效问卷，对于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的 48 人，占比 96%；不满意的 2 人，占比 4%。

五、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或不完整

根据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两个二级事业单位提交的与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相关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目绩效指标较为明确，整体填报质量达标，但仍存在部分重要指标内容填报不合理或不明确问题：

一是项目年度任务与预算投资不匹配。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待遇发放 40051.68 万元，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数据仅 28054.34 万元（三个绩效目标申报表合计金额），年度任务与预算投资差异较大；绩效目标申报表

中未反应其他资金（缴费收入），未将全部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设置范围。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数量指标细化存在问题，指标设置为补助 60156 人次，根据主管部门工作总结，实际补助 4358 人，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差异较大。

三是部分绩效指标申报不够完整或未细化分解。主要表现为：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成本、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填写不完整；②与评价项目相关的四个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社会效益指标均未量化分解。

（二）项目整体预算编制不科学

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 28054.34 万元（三个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合计金额），实际补助资金 25540 万元，差异率为 8.96%；碑林区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 1159.77 万元，财政实际补助资金 1003.53 万元，差异率 13.47%。预算数额与实际补助数额相比偏大，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编制结果不科学。

（三）部分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缺少同单位的对账制度。不对账容易导致以下现象无法及时发现，如行政事业单位是否存在欠缴保费、单位为个人缴纳的保费是否存在多缴或少缴的问题、是否存在已调入调出人员未及时转入或转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年度征收基数不明确、是否符合

规定申报基数、是否在征缴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是否准确等，内部控制存在风险。

二是部分制度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两个二级事业单位制订的部分制度已不符合目前工作流程，未及时修订。如：①2019年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已由税务局实施，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制度汇编（暂行）》中关于费用征集、待遇支付的条款尚未根据实际情况修订；②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内控制度》中涉及保费收缴流程、个人保险费收缴流程部分已与实际工作不符，未及时修订制度。

（四）项目执行过程不规范问题

根据绩效评价组核查，碑林区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部分制度未规范、有效执行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基数审核问题中断。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系统变更后，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自2021年6月起，不再实施对征缴单位新增、转移人员的基数审核；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缺少年度人员基数审核环节；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主要依据税务局提供的当年实际正常缴费人数和档次，人工核算财政缴费补助资金，难以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四是根据相关制度要求，两个二级事业单位每年应自查经办风险，本次绩效核查中实际未见自查经办风险报告；五是两家二级事业单位初审、复审岗为同一人，违反了不相容岗位原则。

(五) 部分项目任务延迟完成或信息不明

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存在部分执行结果信息不明或计划延迟完成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征缴信息不明。该项工作由各单位自行在税务系统进行月度申报。由于未制定对账制度，无法核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缴完成率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年度申报基数、人数等信息不明。

二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延迟完成。根据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工作总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计划于 8-9 月实施，实际于 8-12 月实施，完成时间较计划时间延迟 3 个月。

三是部分项目执行信息不通畅，难以准确把握：①2020 年各单位暂停 588 名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法及时获知项目收缴是否存在差错；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暂停 623 名未认证人员的待遇发放，由于该工作为动态管理，后续解决方案不明。

(六) 项目社会效益尚未有效发挥

碑林区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初步显现，但仍有部分效益未有效发挥：

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知晓度不高。线上调研 9 名当地居民，其中不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占

55.56%。作为一项兜底政策，政策知晓率不高不利于城乡居民对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与和利用。

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存在巨大缺口。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征缴收入为13764.74万元，全年支付待遇发放40051.68万元，缺口26286.94万元，需财政投入资金进行补贴，相当于每2名在职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可供养1名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县级统筹，统筹层次低，保障能力差。由于缺乏有力的政策支持，养老保险基金征缴缺少强有力的措施，征缴基数、征缴率仍在低层次徘徊。

六、评价建议

(一) 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针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或不完整问题，建议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全部项目预算资金（含其他资金）列入绩效目标申报表的资金栏；补充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内容；将项目产出、质量、成本与效益等重要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分解，加强绩效目标值的合理性与准确性管理，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与可参考性，以增强预算部门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 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针对项目整体预算编制不科学的问题，建议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两个二级事业单位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过程中，根据往年决算数据、上年度退休人数、享受居

民养老待遇人数以及上年度发放数据综合考虑调整待遇比例，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将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控制在合理范围。

(三) 完善业务管理制度

针对部分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问题，建议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两个二级事业单位，尽快补充、修订、完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或业务流程图，建立对账机制，及时修订已有文件，合理利用制度约束，以期达到征收、支付的闭环管理。

(四) 规范项目执行过程管理

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五大不规范问题，建议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督促两个二级事业单位，做好以下几点：一是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积极同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系统沟通，协商对新增、调入人员基数审核工作，以尽到监督职责；二是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协同相关部门实施机关养老保险年审工作，核实各征缴单位养老保险基数；三是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应加强同软件系统公司沟通，解决人工核算可能存在的误差问题，提高核算准确性；四是两家二级事业单位应按要求提供自查经办岗风险报告；五是两家二级事业单位应避免经办岗位违反不相容原则，及时调整岗位安排，合理控制风险。

(五) 促进信息共享，确保目标完成质量

针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征缴信息不明问题，建议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督促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完善项目业务流程，收集项目有效信息，逐步与各机关事业单位达成信息共享，确保项目工作完成到位。

针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延迟完成问题，建议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加强与银行、税务的沟通，在疫情突发时期，适度调整征缴计划时间节点，督促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针对部分项目执行信息不通畅，难以准确把握问题，一是建议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核实养老保险征缴暂停原因，确定是否存在转出未及时录入的问题，确保转移人员养老保险落到实处；二是建议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积极同社区、街道办、居民家属联系，取得人员未认证原因，对需注销人员应及时注销；对合规应享受待遇人员，确保其能按时、足额享受待遇发放。

(六) 逐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绩效水平

针对项目社会效益尚未有效发挥问题，建议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两个二级事业单位以下两点：

一是加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宣传力度。重点推进社区宣传，加大新媒体宣传力度，使广大居民全面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兜底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使符合养老保险待遇的碑林区户籍居民能够应享尽享。

二是在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的同时，多渠道、多途径取得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建立与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的机制，促使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的人才合理流动。按照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实行缴费与待遇挂钩，强化机关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对养老保险缴费的认识；同时参照“建立独立于企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建立一种真正体现机关事业单位特点，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公平与效率结合，管理法制化，服务社会化，与整个社会保障制度配套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